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壙簡字第28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倪聿謙

被告 蔡煒志

蔡煒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蔡煒民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南安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蔡煒志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4,5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萬4,5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蔡煒志於民國104年8月27日至108年間，邀同已歿訴外人蔡南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辦理就學貸款，借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7,048元，約定按月還本付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惟被告蔡煒志至114年4月1日止仍積欠本金17萬4,502元，迄未償還。蔡南安復已於112年9月1日身故，被告為蔡南安全體繼承人，則被告蔡煒民自應於繼承蔡南安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蔡煒志連帶負清

01 償責任。爰依兩造借款契約、連帶保證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訴
02 請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
04 陳述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利息及違約金計算
06 表、利率資料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放款借據、臺灣銀行股
07 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
08 單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戶籍謄本等件
09 (本院卷第5-21頁)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
10 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是經本院調查證據及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
11 辯論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又本件借款債務屆期未清
12 償，被告即應依約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借款契
13 約、連帶保證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蔡煒民於繼承蔡南
14 安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蔡煒志連帶給付原告17萬4,502
15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為就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17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
18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
19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5條第2項。
21 又訴訟費用之負擔，與敗訴當事人所負清償責任為何無涉，
22 無關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
23 字第487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附此敘明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編號	利息及違約金
1	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1775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55計算之違約金。
2	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775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55計算之違約金。